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社福字第114301053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學年第2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兒童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資格及準備文件、審核及撥款程序、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

依據：臺北市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要點第5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適用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方式臚列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申請人得為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並實際撫養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申請人及兒童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 2、於本會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者，兒童如於當月實際就托後，得於次月前提出申請，就托機構及保母未提出申請者，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備文件：

- 1、申領/審核清冊（附件一）。（機構準備）
- 2、機構匯款帳戶資料（附件二）。（機構準備）

3、申請表（附件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請依申請表一申請補助注意事項暨說明準備）。（家長準備）

4、兒童實際就托後，由申請人向就托機構提出申請，經就托機構彙整相關申請文件後，上網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申請。

（三）適用年度財稅：

1、全家總人口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全家總人口112年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納稅證明（如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則請檢附此類證明），如具有112年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納稅證明亦可。

（四）申請方式：

1、採線上申請方式，確認前項準備文件齊全，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申請（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3200037>），線上申請教學詳如附件。

2、毋須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本市區公所或本會。

二、審核及撥款程序：

（一）各區公所於受理就托機構於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案件，依本規定逐項審查申請資格、文件及初審補助金額，並由本會復審核定。

（二）申請案經核定補助者，該補助款項由本會於核定公文寄送兩週內匯入就托機構或保母之帳戶。

三、補助金額：

（一）本補助採覈實辦理，每月實際收托費用如低於得補助之最高額度，依實際收托費用予以補助。如就托期間未足1個月，以當月實際就托時間起算，按比例補助（每月以30日計算）。

(二)收托機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項目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該項目之收費不得計入。

(三)補助類型如下：

1、托育補助：補助就托各類機構，補助金額詳如「收托機構申請臺北市原民會托育補助金額參考表」。

2、公立幼兒園中班（含）以下申請協力照顧補助：

(1)兒童入學時年齡為2至未滿5歲（就托幼幼班、小班及中班），經本會審核通過本協力照顧補助時，於學期末將協力照顧補助7,000元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2)兒童如經教育部全額補助，仍請園所檢具托育補助應備申請資料，向本會申請本協力照顧補助。

(3)如欲中途停托等事宜，則依比例計算本協力照顧補助金額。

(4)如申請人已領有低收兒童生活補助，不重複補助。

四、申請期限：

(一)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

(二)採學期制，補助核算期間為113學年第2學期，自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件如填列不明、文件未齊全，區公所或本會將限期請申請人、保母或就托機構補正或提供，逾期未補正或提供者，退回其申請案。

(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出具本函及設籍本市證明，始符合不需繳納該學期之相關費用資格（不含代收費），如核定函期限已失效仍請配合園方先行繳費。

(三)申請人當年未符合資格者，經次學期後重新審定符合資

格者，以生效之當學期起予以補助。

- (四)收托之保母或機構如已向申請人收取全部或部份之托育費用，應於收訖補助款項後，退還全部或部分托育費用予申請人。如暫未收取托育費用者，得逕由補助款中抵繳，並應告知申請人。
- (五)收托之保母或機構與申請人間就托育費用之退還款，請自行掣據留存，以備本會或相關單位查考。
- (六)另申請人務必妥善保存具有本會有效期限之核定函，如遺失將不再重新補發。
- (七)本會核發核定函之有效期限如於申請當學期將屆期，可透過收托機構於申請本補助時，同時檢附屆期之本會核定函及家戶財稅證明（依本會公告適用之財稅年度）供本會進行審核，通過者將於學期末核發下一學年度核定函。